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一、文字修正,為符合多		
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	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	元性別趨勢,將「兩		
其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	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	性」修正為「其」。		
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		
	女性權益之保障,除法規	第二項規定。		
	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府應設臺北市女性權益	第三條 本府應設臺北市女性權益	一、文字修正。		
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增訂第二項:臺北市女		
其任務如下:	其任務如下:	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		
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策、性別	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策、兩性	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平等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平等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0		
二 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	二 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			
女性政策。	女性政策。			
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	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			
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	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			
同推動女性福利。	同推動女性福利。			
五 提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	五 提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			
諮詢。	諮詢。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				
	1			

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人人人,一人人人,一人人,是兼任人,另一一,在一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二、 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 性養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 <u>女性</u> 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 等地位。		• -
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 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性別以 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 為原則。		

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 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 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 任。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 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 輔助女性社團。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 第七條 第七條 女性就業障礙:

- 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 兒措施。
- 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 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 制。
- 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 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 助其適性就業。
- 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 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 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 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 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 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 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 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 任。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 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 輔助女性社團。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文字修正。 女性就業障礙:

- 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 兒措施。
- 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 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 制。
- 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 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 助其適性就業。
- 四 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 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 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 五 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 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 工會辦理兩性平權教育。

六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
	定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處理機
	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
	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
	件之檢查。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 定及兩性工作平等之處理機 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 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 之檢查。

第八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 第八條 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 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活動: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 作。
- (二)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 師,負責推廣工作。
-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 每二年至少三小時。
- (四)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 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 (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 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活動。
- (六)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 文字修正。 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 辦理下列兩性平等教育相關 活動:
- (一)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 會,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 作。
- (二)培育兩性平等教育種籽教 師,負責推廣工作。
- (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兩性 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 每二年至少三小時。
- (四) 研編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及 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 (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 家長辦理並參與兩性平等 教育相關活動。
- (六)鼓勵男性積極參與兩性平

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

- 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 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 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 動。
- 三 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 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 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 我成長與發展機會。
- 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 學習與輔導:
- (一)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 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 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 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 會。
- (二)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 教育研習。
- 五 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 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 元教育措施:
- (一)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

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 動。

- 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 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 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 動。
- 三 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 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 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 我成長與發展機會。
- 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 學習與輔導:
- (一)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 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 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 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 會。
- (二)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 教育研習。
- 五 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 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 元教育措施:
- (一)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

(二)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	(二)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 機會。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	
元教育之機會。	元教育之機會。	
第十二條 本府應將培訓性別平等		
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	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	
系,並將 <u>性別</u> 平等意識納入一	系,並將 <u>兩性</u> 平等意識納入一	
般常態訓練課程內。	般常態訓練課程內。	
本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	本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	
導人才。	導人才。	